

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揪團自主研習暨成效評估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要點
- 二、臺北市112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
- 三、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

貳、目的

- 一、透過同儕合作、同僚備課模式，鼓勵教師自主規劃精進課堂教學研習，提升教師專業成長及提升教學品質。
- 二、鼓勵教師自主合作共學，提升精進教學成長研習辦理之成效和品質，並減輕規劃辦理之行政流程與文書作業負擔。
- 三、解決教師教學迫切需求，使教師專業研習內容更聚焦，活化課堂教學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參、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

- 一、本市自106學年度推動教師自主揪團研習，每年均有約1/4至1/3學校參與，顯見本市教師對於採自主增能研習方式之可行性與參與度均高。
- 二、本計畫實施採同儕合作方式提升教師專業成長，或採外聘專家學者方式引入教學新知，強化與提升教師教學品質，惟於提升教師專業時，對於學生學習成效之評估則有待提升。
- 三、本計畫目前實施範疇以素養教學、議題融入、測驗與評量、閱讀教學等為主題，規劃於112學年度新增「原住民、新住民等多元文化教育」主題。
- 四、本計畫採以原校為單位或跨校共組社群方式，惟於採跨校方式之數量有待提升，爰將於112學年度鼓勵採跨校方式辦理。

肆、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

伍、實施對象：本市公私立(含國立)國小現職教師、代理代課教師。

陸、申請與執行時間：(具審查機制，請於通過後再執行計畫)

- 一、112年度申請期間為112年7月1日起至112年8月31日止
(計畫執行112年8月01日至112年11月30日)
- 二、113年度申請為112年12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止
(計畫執行113年01月01日至113年7月5日)。

柒、辦理事項

一、辦理方式：

- (一)初審：本市各校教師可自主揪團、跨校揪團，滿6人即可向學校提出申請並由學校初審。
- (二)複審：揪團學校於限定時間上傳通過初審之研習計畫至「臺北市國小教師精進教學網」
(網站網址：<http://tten.tp.edu.tw>；各校帳號及密碼皆為6碼學校代碼)，經委員複審

通過後，即可在「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http://insc.tp.edu.tw>)線上開班，並供本市有意願教師自由報名參加，每場人數以6~30人為原則。

二、研習時間：學期間以下班後及假日時間為主，寒暑假時間(除備課日外)則不限。以教師自主增能為主，參與人員准予公假，但不另行排代。

三、研習時數：每個計畫研習時數為2至6小時，時數可分散辦理，每次不得少於2小時；每社群邀請人員擔任講座以不重複為原則，至多以2次為限；每學期每校申請上限為4件為限，每件至多新臺幣1萬2,000元，惟申請以「原住民、新住民等多元文化教育」為研習範疇之社群數量不受限，每件仍為1萬2,000元。

四、經費支用：每學期總經費上限為70萬元整，有需求的學校請盡速完成申請；以講座鐘點費、研習辦公用品費(鐘點費相加後乘5%)、研習雜支費(鐘點費相加後乘5%)為主，不提供研習誤餐費及場地費。經費編列參考如下表列：

講座鐘點費編列	其他
外聘講座每節2000元 本市所屬外聘講座每節1500元 校內講座內聘每節1000元	1.講座誤餐費(僅全天研習可申請) 2.辦公用品費(鐘點費相加後乘5%) 3.雜支費(鐘點費相加後乘5%)

五、辦理地點：以學校場地為主，並經學校初審同意。

六、研習人數：每場研習開團基本人數6人，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線上開班並採開放校際報名，每場人數以30人為原則。

七、研習範疇：以精進教師教學為主，研習內容列舉如下

素養教學 (含領域精進)	十二年國教課綱、核心素養轉化、班級經營實務、學習扶助、差異化教學、教師公開授課實務、分組合作學習教學實務、創新教學、酷課雲、魔課師線上教學應用、創客、擴增&虛擬實境教學研習
議題融入	十二年國教議題融入教學，包含生命、安全、性別、戶外等
測驗與評量	各領域多元評量實務、素養導向學習評量、國英數學力檢測後續研討
閱讀教學	文本分析、閱讀策略教學(識字策略/理解策略、圖資利用教育、科普閱讀、數位閱讀、小說/傳記等)、讀書會、班級共讀、閱讀評量
原住民、新住民等多元文化教育	鼓勵採「跨校」或「校內」申請，例如申請以「全民原教」、「新住民教育」為主題之教師教學增能等相關研習，並建議可以比照「議題融入」部定課程或校訂課程方式，藉教師揪團共備、專家指導、情境規劃等方式融入課程與教學

八、研習審核：

- (一) 初審：由揪團發起人填具線上申請表(附件1)及經費明細表(附件2)，經學校初審通過後，即可上傳「臺北市國小教師精進教學網」進行複審。
- (二) 複審：經委員複審通過，將e-mail通知學校承辦人及發起人並公告「臺北市國小教師精進教學網」，學校承辦人逕上「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開班即可。

九、深化評估：

- (一) 研習後一個月內需上傳各校實際支用明細表、簽到表、研習照片彙整檔、講義或教材至「臺北市國小教師精進教學網」。
- (二) 參與研習教師須線上填寫「揪團自主研習學員問卷」。第1學期於12月31日前完成，第2學期於6月30日前完成。(問卷網址：<https://forms.gle/v1htKZ5Lj2yXKA4o8>)
- (三) 彙整研習成員問卷與質性回饋，提交12年國教工作組會議審議，作為未來修正調整實施計畫之參考。
- (四) 預期成效與評估方式

預期成效	實施方式	實施期程	使用表件
能發展素養導向之揪團計畫	以學校或社群為單位，繳交計畫書 1. 各校申請表 2. 各校經費表 3. 委員審核意見表 4. 審查後工作會議紀錄	112年7月至8月	附件1 附件2
提升教師專業與學生學習成效	參與教師為單位，填寫線上問卷 網址： https://forms.gle/v1htKZ5Lj2yXKA4o8 1. 研習主題的需求性 2. 對講題的滿意度 3. 對自身與學生的助益 4. 其他需求	第1學期： 112年12月31日前 第2學期： 113年6月30日前	附件3
提供本局計畫規劃與後續調整重要依據，高度掌握計畫執行情形	1. 委員審核意見表 2. 研習後問卷分析結果 3. 對研習的分析與省思 4. 本市十二年國教工作小組暨中心學校會議	第1學期： 112年12月底前 第2學期： 113年6月底前	

- 十、經費核撥銷：辦完研習後，請於一個月內繳交實際支用明細表至幸安國小，彙整後由教育局辦理核銷。分2期辦理核撥銷，112年度於112年11月30日前完成辦理，113年度於113年7月5日前辦理完成。

十一、其他：審核過後，若遇不可抗力因素無法辦理(如:颱風天停班停課)，以改期辦理為優先，若有其他須取消辦理之情事，須經審查端確認後註記取消，方可停辦。

十二、聯繫資訊：幸安國小林佳儀老師，電話2707-4191分機3911，adidas7108@gmail.com

十三、揪團自主研習發起人準備流程如下表列

揪團學校	幸安國小	揪團學校	幸安國小、教育局
【精進網】 上傳計畫 校內線上初審	線上複審 公告結果 e-mail通知	【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1.申請開班時數 2.學員上網報名 3.辦理研習	【實際支用明細表】 正本一份送幸安國小 【精進網】 上傳:實際支用明細表、簽到 表、照片、講義或教材 【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核發研習時數

捌、預期效益

一、以「自主學習」形式提升教師專業與教學效能，並強化教學使命。

二、拓展教師創意思維及豐富新知，以促發多元的教學內容。

一、活絡教師參與，以開創教學及校園活動的新思維。

玖、經費：由本局相關經費支用。

拾、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112學年度【國小教師揪團自主研習】線上申請表					
申請學校					
發起教師 聯絡資訊	姓名	手機		信箱	
學校承辦人 聯絡資訊	姓名	手機		信箱	
研習規劃	日期	時間	主題	內容	講師
講師姓名及 服務機關	1.姓名： /服務機關： 2.姓名： /服務機關： 3.姓名： /服務機關：				
研習場地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時數合計	小時	經費合計	元		
研習範疇	(申請原住民、新住民等多元文化教育不限全校4件之上限)				
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講授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 <input type="checkbox"/> 產出型工作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揪團研習成員 名單: (名單可自行 增列)	學校/姓名		學校/姓名		
	學校/姓名		學校/姓名		
	學校/姓名		學校/姓名		
專業成長~ 課堂實踐運用 說明					
學生學習成效 ~ 1.評估指標 2.預期學生學 習改變及進步 情形					
學校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

附件2

臺北市112學年度教師揪團自主研習費用明細表

學校/社群名稱: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合計	備註
鐘點費	時		1000		(本市所屬校內之內聘)
鐘點費	時		1500		(本市所屬他校之外聘)
鐘點費	時		2000		(非本市所屬之外聘)
辦公事務費 *核銷時需明列至少2項品項	式				紙張印刷、文具用品等 (鐘點費相加後乘5%)
雜支費 *核銷時需明列至少2項品項	式				研習茶包等雜支 (鐘點費相加後乘5%)
合計					(不超過12000元)
總計：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附件3

臺北市112學年度揪團自主研習教師問卷(線上問卷)

請您於本次研習後在下表內填答，並留下您的意見，以作為我們將來改進的重要參考，誠摯感謝您的回饋。

◎表單網址：<https://forms.gle/vlhtKZ5Lj2yXKA4o8>

◎第1學期：112年12月31日前

◎第2學期：113年6月30日前

一、揪團自主研習學員資料				
1. 服務學校：		2. 姓名：		3. 社群名稱：
二、揪團自主研習學員回饋調查				非常不符合-----非常符合
1	2	3	4	
1. 揪團自主研習課程內容符合需求，具實用性。				
2. 揪團自主研習講師授課方式適當、內容充實。				
3. 我會將本次研習所學之新知或技能應用於教學現場。				
4. 本次研習讓我對於12年國教相關議題的理解與執行有所助益。				
5. 研習心得(感受最深/最感興趣/覺得最實用/想嘗試，請以文字說明)				
6. 研習所學於教學現場的運用(請以文字說明)				
7. 本學期學生學習的成果或進步內容(請以文字說明)				
8. 本學期參加研習後，預計納入未來學生學習之成效評估指標或教學策略(請以文字說明)				
9. 其他專業成長(請以文字說明)				